

【询价公告】

四川省安居中学学生心理测试项目

四川省安居中学学生心理测试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安居中学学生心理测试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居区翠云街 63 号
3. 采购人：四川省安居中学
4. 项目概述：学生采取自愿原则，在校学生 6300 人，只测试不进行后期的干预或治疗。
5. 控制价：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供应商参与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由采购人在公开渠道向符合资格且有意向的供应商发出信息。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递交资料。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心理测试等相关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报名时间

(一)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5日09:00-11:30; 14:30-22:00(北京时间)通过电话咨询或直接递交纸质资料。

(二)经办人员需提交相关资料, 资料包括: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公告第三条要求的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业绩。

七、其他事项

- 1、报价时报单价，据实结算；
- 2、要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八、联系方式

地址：遂宁市安居区翠云街 63 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825—3106105

报名邮箱：119612622@QQ.com

